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2018年2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8年2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6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上市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